

2013年北京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3]9 号)的文件精神、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3 年北京市(地区)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京招考委[2013]11 号)及《北京教育考试考务管理规定》(京考考务[2013]3 号)的文件要求,特制定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简章如下:

一、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

-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考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 (三)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 (四)报考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或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
- (五)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的人员。
- (六)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相应专业学历;或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 2.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 3.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 4.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 (七)所有参加全国统考、单考和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须办理报名手续。

二、招生咨询、报名及填报志愿

(一)招生咨询

- 招生咨询方式:8 月 23 日、24 日组织在京招生的成人高校进行网上咨询。
1. 咨询网址:www.bjeea.cn 或 www.bjeea.edu.cn
 - 咨询时间:8 月 23 日 14:00-17:00; 19:30-22:00
 - 8 月 24 日 8:30-11:30; 14:00-17:00。
 - 2.考生可以根据招生院校简章上提供的咨询电话和网址,向招生院校进行咨询。
- (二)报名
- 报名方式:实行全部网上报名、全部网上交费、区县确认的方式。
1. 考生生网上报名时间:8 月 25 日 0:00 至 8 月 31 日 24:00; 免试生网上登记时间:9 月 1 日 0:00 至 9 月 2 日 24:00。逾期不予办理。

- 网 址 :www.bjeea.cn 或 www.bjeea.edu.cn。
- 2.全部网上交费:请考生在报名前仔细阅读《2013 年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网上报名网上交费说明》。支持网上交费的银行卡,有些是需要提前注册的,考生应提前做好准备,以免耽误报名。考生在網上填写完报名信息后,报名并未结束,系统提示进行网上交费。交费成功后,生成报名号,此时报名成功。
 - 3.报名确认时间及地点:
免试生报名确认时间及地点:9 月 4 日到东城区北区(原东城区)成招办进行资格审核。
考生生报名确认时间及地点:9 月 5 日至 9 日; 考生按本人选择的确认日期,到选择的区县考试中心进行报名确认(各区县设立的报名确认点,具体地址及工作时间见《成招特刊》),逾期不予办理。
注意:未进行网上交费及未办理报名确认手续的考生报名无效,报名确认手续必须由考生本人办理。
具体步骤:
1.考生登录报名网站填写报名信息、志愿信息和其它报名辅助信息、选择确认区县及确认日期,提交后进行网上交费,交费成功后,生成报名号,此时报名成功。
 - 2.考生交报名考务费:根据北京市(京价[收字(2003)]第 88 号)和(京财综[2004]1729 号)文件的规定,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报名考务费标准每人每科 28 元,
专升本(三科):报名考务费 84 元。
高起本(四科):报名考务费 112 元。
专升本(三科):报名考务费 84 元。
 3. 考生本人在选择的确认时间内,到区县确认点办理报名资格审查、摄像、报名复核、认真阅读并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等手续。办理确认手续时,必须对报名信息认真复核,如有错误,请予现场更正。
 - 4.注意事项:
(1)所有考生可以选择就近区县报名确认,北京户籍考生若享受边远山区照顾则必须在户口所在地报名确认。报名确认时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无北京户籍的考生还需携带暂住证。
(2)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学历信息在网报时经学信网认证中心认证通过的,可直接到确认现场办理确认手续。对于网报时未通过学信网认证的考生,需签订《保证书》,办理确认手续,所产生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特别告知考生:被录取后的专升本考生入学报到时必须持有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否则不予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将取消入学资格。各高校在新生入学后仍要做复查工作。
 - (3)考生根据所报招生院校专业的要求选择应试外语语种,选择应试外语语种为日语或俄语的考生,到西城区成招办办理报名确认手续。
 - (4)优秀运动员享受运动员加分照顾政策的考生,到东城区北区(原东城区)成招办办理报名确认手续。
 - (5)符合照顾加分条件的考生应在报

- 名确认时,提交相应的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张(B5 复印纸),如获多种称号,只附一件级别最高的复印件,由区县成招办确认后,方可办理报名确认手续。
- (6)全国劳动模范、优秀运动员、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士兵退役证或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等享受免试入学政策的考生,本人应于 8 月 31 日前到所报学校申请,认真阅读申请学校的招生章程,对需要加试的,应按照学校要求进行加试;于 9 月 1 日至 2 日进行网上登记,并于 9 月 4 日到东城区北区(原东城区)成招办报名确认,进行资格复审,审核通过后在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上公示。
- (7)报考艺术类、体育类及其它需要加试专业课科目的考生,必须于 9 月 9 日前持“报名复核单”到第一志愿学校联系专业课加试报名事宜。
- (三)填报志愿
- 考生报名时应在公布的《2013 年北京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中选报志愿学校和专业。北京地区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分为两个批次,即第一批高起本和专升本层次的录取,第二批高起专层次的录取。志愿栏目按录取批次顺序设置,考生填报志愿要按录取批次顺序填报。
- 1.兼报原则:专升本考生不能兼报其他层次的志愿;高起本层次相同专业类别可以兼报高起专层次相同专业类别的志愿,反之不行,专业兼报原则:考试科目完全相同即可兼报;
 - 2.专升本考生填报志愿时可以报第一志愿学校两个志愿专业,第二志愿学校两个志愿专业;
 - 3.高起本考生填报志愿时可以在高起本志愿栏里报第一志愿学校两个志愿专业,第二志愿学校两个志愿专业,如果兼报高起专志愿可以在高起专志愿栏里报第一志愿学校两个志愿专业,第二志愿学校两个志愿专业;
 - 4.艺术体育类考生每个志愿学校只能填报一个志愿专业;
 - 5.在报考志愿信息中,必须选择调剂方式:不同意调剂或同意校内调剂。不同意调剂代表本人不同意在本志愿学校内录取到未填报的专业;同意校内调剂代表服从本志愿学校录取到其他未填报的专业。

三、考试时间、考试科目、考试要求、阅卷及成绩发布

(一)考试时间

- 1.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为 10 月 26 日、27 日。
- 2.高起本、高起专的统考科目,每科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专升本的统考科目,每科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

(二)考试科目

- 1.高起本、高起专考试科目
高起本、高起专考试按文科、理科分别设置统考科目。公共课统考科目均为语

- 文、数学、外语三门,其中数学分文科类、理科类两种,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三个语种,由考生根据招生专业目录中明确要求的语种进行选择。报考高起本的考生,除参加三门统考公共课的考试外,还需参加专业基础课的考试,文科类专业基础课为“历史、地理综合”(以下简称:史地),理科类专业基础课为“物理、化学综合”(以下简称:理化)。以上试题均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制,每门满分 150 分。
- (1)高起本各专业考试科目
文史类、外语类、艺术类:语文、数学(文科)、外语、史地。
理工类、体育类:语文、数学(理科)、外语、理化。
 - (2)高起专各专业考试科目
文史类、外语类、艺术类、公安类:语文、数学(文科)、外语。
理工类、体育类、西医类、中医类:语文、数学(理科)、外语。
 - 2.专升本考试科目
专升本考试统考科目均为三门。二门公共课为政治、外语,一门专业基础课根据招生专业所隶属的学科门类确定。每门满分均为 150 分。外语考英语、俄语、日语三个语种,由考生根据招生专业目录中明确的语种要求进行选择。
 - (1)文史中医类:政治、外语、大学语文。
 - (2)艺术类:政治、外语、艺术概论。
 - (3)理工类:政治、外语、高等数学(一)。
 - (4)经济管理类:政治、外语、高等数学(二)。
 - (5)法学:政治、外语、民法。
 - (6)教育学:政治、外语、教育理论。
 - (7)农学:政治、外语、生态学基础。
 - (8)医学:政治、外语、医学综合。
 - (9)体育类:政治、外语、教育理论。
- 上述科目实行全国统考,均由教育部统一命题。
- 3.根据教育部通知,统考科目继续使用 2011 版《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教学司[2011]4 号),包括高中起点升本、专科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两部分,其中高中起点升本科、专科考生适用 2011 版人民教育出版社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共同出版发行的大纲,专科起点升本科考生适用 2011 版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大纲。
 - 4.专业课加试
除规定的统考科目外,招生院校根据专业要求进行专业课加试。其中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必须加试专业课,其它专业是否加试由招生院校自行决定。需专业课加试的科目在《2013 年北京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中注明;专业课加试由招生学校自行命题、考试、阅卷和发布成绩。
- (三)考试规则
- 根据《北京教育考试考务管理规定》(京考考务[2013]3 号):
- 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不准随身夹带文字材料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
- 1.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居民身份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考点参加考试。
- (下转第 12 版)